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總務長安

記錄：范文南

出席者：吳主任秘書中峻、陳教務長威戎(簡立仁組長代理)、鄭總務長安、喻研發長新、李學生事務長欣運、總務處文書組鍾組長雯霖、總務處出納組劉組長方華、總務處事務組張組長進裕、總務處經營保管組王組長宜達(邱鳳仙專員代理)、總務處事務組練代表建志、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傑、總務處營繕組黃代表銘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鄭主任安、國際事務中心程中心主任安邦、圖書資訊館江館長茂欽、體育室鄧主任正忠、教學發展中心陳中心主任凱俐(楊秋萍組長代理)、人事室曾主任清璋、主計室黃主任美嘉、人文及管理學院諸院長承明(余思賢代理)、外國語文學系賴主任軍維(游依琳代理)、外國語文學系高代表珮文(游依琳代理)、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王主任俊如、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陳主任世昌、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主委豐政、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谷主任天心、語言中心陳主任惠如、工學院吳代理院長友平、土木工程學系吳主任至誠、土木工程學系三甲(學生會議員)熊代表雅純、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何主任正義、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劉主任俊良、環境工程學系邱主任求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鄭主任永祥、食品科學系陳主任淑德、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周主任立強(林以旻代理)、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蔡主任呈奇(邱峴均代理)、園藝學系朱主任玉、食品科學系林代表世斌、電機資訊學院胡院長懷祖、資訊工程學系陳主任偉銘、電機工程學系黃主任義盛(張漢賢代理)、電機工程學系吳代表德豐(張漢賢代理)

列席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總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 P.3-21)

參、討論事項：本次會議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雙向交流與建議改善事項：

鄭永祥主任問題與建議：

- 一、北道路規劃為行人徒步區，主要影響生動系，因牧場尚未遷移至五結校區，動物飼料等都透過北道路運送進出，雖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但兩側已有很大的人行道，為何又要限制道路使用？系上老師多次反應。
- 二、免費停車券因生動系教師、班級成員較多，免費停車券因各單位統一額度，致常超出優惠額度，是否可以考量依師生人數調整免費額度？

總務處回應：

- 一、北道路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後續將配合牧場搬遷後校園整體規劃，再規劃校內交通動線，依程序提案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停車券使用額度問題，將再評估檢討後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

程安邦主任問題與建議：

- 一、貴賓房相關使用說明請增加英文或其他外語說明。
- 二、教稽一樓演講廳布幕有黑線，可否更換？

總務處回應：請經保組及事務組儘速辦理。

陸、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10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業務報告(105/12/28)

◎營繕組

- 一、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業於 102/11/7 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建築師徵選，業於 12/24 決標，103/8/14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7444 號函覆完成 30%成熟度規劃設計書資料審議，並於 103/10/07~104/03/03 間召開第一~九次初設會議，104/4/20 第十次初設會議同意建築師初設完成，細部設計已分別於 104/7/28~10/30 召開第一~四次審查會議，建築師於 104/11/16 提送細部圖說，經審查後請建築師重送，建築師於 104/12/17 重送後，105/03/31 上網公告，分別於 5/3、5/17、5/24 開標因家數不足流標，5/26 召開檢討會議，設計單位業依決議修正完成，7/29 上網招標，分別於 8/31、9/14、9/29、10/5 開標，因開標家數不足流標，10/5 要求設計單位儘速檢討修正後重送，11/4 設計單位修正完成，11/14 上網招標，12/15、12/23 開標結果，皆因開標家數不足流標，後續將再檢討預算、招標文件及招標策略後辦理。
- 二、城南校區籌設計畫，102/1/8 清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本校簽訂 MOU。2/20 縣府要求本校及清大儘速提供開發規模及期程。8/5 檢送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10/15 已接獲教育部審查函覆意見，並於 103/1/2、1/7 召開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討論計劃書修正事宜，將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2/17 簽請函會清大，3/21 提送計劃書報部審查，7/1 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本案，9/17 報教育部轉行政院，104/01/28 核定，目前正移請相關單位辦理財產移撥等作業。於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動支 8,325 萬餘元以部分有償方式取得該校區土地。
- 三、五結二校區整地後續基礎建設暨校舍興建工程，建築師徵選業於 101/8/6 決標委託王慶樽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承商於 9/26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相關圖說，本校於 102/3/27 日核定整地後續基礎建設預算圖說，待後續建築工程發包時一併辦理，另本案興辦事業計劃書變更資料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分別於 103/7/31、10/9 函覆同意本案，本校於 103/10/21 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並分別於 103/10/31、103/11/7 與使用單位針對細部設計進行研商會議，104/01/07 日建築師提送修正預算書圖，並於 03/26 日召開審查會議，畜舍部份於 104/04/30 完成細設審查，10 月工程上網公告，五次流標，104/12/29 第六次開標並決標，105/6/7 取得建照執照，廠商已辦理開工，目前正進行一樓主體結構施作，二期畜舍新建工程 9/1 上網公告，9/13 開決標，廠商已辦理陸續開工，目前正進行筏式基礎結構施作，預計 106 年中

完工。[三期五大管線工程](#) 12/23 開標決標。行政展售中心新建工程因設計單位無法滿足使用單位需求，故暫不予執行，待使用單位需求確認後再另案辦理。

四、其他已辦理及辦理中事項：

- (一)、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104/07/08 開決標，06/12 月完工，08/04 驗收完成。
- (二)、運動場 36 公尺照明燈桿復原工程，104/12/30 開決標，01/30 開工，04/22 完工，06/13 驗收完成。
- (三)、女中路校內眷區餐廳興建工程，104/12/08 開決標，105/10/21 完工，11/15 驗收完成。
- (四)、時化宿舍無障礙電梯設備採購，104/12/28 決標，105/11 月完工，辦理驗收中。
- (五)、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有愛無礙友善電梯)，105/01/11 開決標，預計 106/04 完工。
- (六)、歷史建物週邊復原及景觀美化工程，105/03/08 開決標，06/11 月完工，07/20 驗收完成。
- (七)、道路鋪面改善工程，105/04/11 開決標，105/05/21 完工，06/07 驗收完成。
- (八)、格致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採購，105/05/6 開標，105/05/17 評選，106 年 1 月完工。
- (九)、高壓 M1M2 配電站移工程，105/07/05 開決標，預計 105/12 月完工。
- (十)、格致大樓、時習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105/10/18 開決標，預計 106/1 月完工。
- (十一)、男生宿舍廁所天花板美化工程，105/11/16 開決標，105/12/16 完工，簽辦驗收中。
- (十二)、圖資大樓行政電梯設備汰換採購案，105/11/22 開標，105/12/2 評選，105/12/14 決標，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 (十三)、女中路眷舍餐廳周邊景觀美化工程，105/11/25 開決標，預計 106/1 月完工。
- (十四)、農權路側門改善工程，11/30 開決標，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出納組

- 一、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網址為 <http://120.101.16.100/>)
使用說明：
 - (一)廠商請以「統一編號」；教職員及學生請以「身分證字號」登入。
 - (二)為安全考量，初次使用者請「一定」要先變更密碼後方能使用。
 - (三)預設密碼為：123456，初次須先更改密碼後，再以新的密碼查詢。
 - (四)若密碼遺失或遺忘，請與出納組連繫(分機：7247-7251)，以便重新設定。
- 二、為使匯款順暢，若有帳戶名稱變動或更改匯款帳戶，敬請同仁於請購核銷時提供受款人之正確帳戶存摺影本，並備註「帳戶更動」於核銷憑証之受款人資料旁或印領清冊之姓名欄位旁。若當事人時間許可，亦歡迎持正確帳戶存摺影本至出納組辦理更正。
- 三、為加速核銷程序，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 四、敬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五、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因其在台居留未滿183天，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6%-18%之個人所得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10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避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但因演講、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50，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1.91%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5-1-3;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

六、在台從事上述第五點以外工作之外國人及境外生，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核銷時，務請當事人在購案空白處聲明，『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指從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累積天數，不需連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6%-20%之個人所得稅；支領達基本工資的 1.5 倍時(目前為 20,008*1.5=30,012 元)，請先代扣 18%的稅額、支領低於工資的 1.5 倍時請先代扣 6%的稅額。

當所得列 50(薪資所得)，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無論所得多少，均需提列 1.91%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單次所得(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高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升為 21,009 元)時，請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各類所得稅扣繳百分比請詳閱：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html/news102/104rate.doc>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

七、常見各類所得之補充保費及稅率說明如下：

所得列 50(薪資所得)，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常見有學習型兼任助理、服務學習型兼任助理、在本校僅加保勞保及勞退(未在校投保健保)之工讀生或臨時工、校外老師鐘點費、演講費等，無論所得多少，均需提列 1.91%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單次所得(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高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升為 21,009 元)時，請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若於本校投保第一類健保，所得金額超過加保金額時，亦需提列超出健保保額部分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例如計畫主持費、兼課鐘點費、導師費、顧問費等)，

於本校投保第一類健保者無需代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等固定薪資，單次大於 40,020 元，需先代扣 5%之所得稅。

兼職所得(例：計畫主持費、鐘點費等)，單次大於 73,001 元，需先代扣 5%之所得稅。

當所得列 9A 或 9B(執行業務所得)，常見為學位考試口試費、學位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律師費、建築師費等，此所得無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但支領超過 20,000 元時，則需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及 10%的所得稅。(補充保費以個人支領才代扣，所得稅的代扣則不論是否為個人均需代扣)

當所得列 51(租賃所得)，常見有：老師因計畫需要，向他人租用土地、房屋等，此所得無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但支領超過 20,000 元時，則需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及 10%的所得稅。(補充保費以個人支領才代扣，所得稅的代扣則不論是否為個人均需代扣)

尚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等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之內容，請參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詳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html/news105/health%20insuranc%203%20e1050101.pdf>

有關稅率請詳閱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html/news102/104rate.doc>)

- 八、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所得 91)，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姓名、地址及領取金額(若為獎品，請提供禮品金額)；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交換生、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個人所得稅，並需於獎金(品)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核銷時請附其護照。

居住滿 183 天者(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 10%之所得稅。

九、若有外國人士稅務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 7251) 或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html/news102/104foreigner_tax.doc 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html/news102/104rate.doc> 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

十、為提升服務，本校除原設有台灣土地銀行 ATM，亦已於其斜對面另設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ATM，歡迎多加使用。為提升服務，台灣土地銀行 ATM 已於 12 月 8 日更新完成。

十一、本校與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續簽訂薪資帳戶合約，合約時間自 105.1.1-106.12.31，提供之優惠摘錄如下：

(一)持土銀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提款機，提現或轉帳，每月 12 次免收跨行費用(於提款機提現或轉帳分開計算)；

(二)使用網路系統轉帳，每月 12 次免收跨行費用；

(三)本校教職員工至臨櫃匯款，表明身份，可享僅收金資中心跨行費 10 元之優惠(原每筆 200 萬元以下收 30 元)；

(四)土銀於行舍右方設有“土銀專用停車場”可免費停車；

(五)使用土銀發行之 JCB 信用卡，刷卡購物可依購物金額 1.2%現金回饋(該卡等同一卡通系統可儲值消費，功能等同悠遊卡)。

◎經營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 學校土地共計 102 筆，面積共 204.853188 公頃(內含農、林場)

名稱	面積 (公頃)	筆數	備註
校本部	15.3274	60	七結小段 14 筆、金結小段 36 筆、擺厘

			小段 10 筆
實 驗 林 場	173.247197	5	二結新段
金六結實習農場	0.957278	12	坤門五段 7 筆、金五 結段 5 筆
民 權 眷 區	0.380418	3	坤門二段
五 結 利 澤 校 區	14.940895	22	季寶段
合 計	204.853188 (2,048,532 平方公尺)	102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 校本部（含農、林場及民權眷區）為 189.91 公頃/5,488 人=0.0346 公頃/人
- 五結利澤校區為 14.94 公頃/5,488 人=0.0027 公頃/人

2. 校舍面積：194,042.32（平方公尺）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為 194,042.32（平方公尺）/5,488 人=35.358 平方公尺/人

3. 學校現有設備（計算至 105.11.30）

項目	價值	備註
土地	903,834,996	校務基金 67,968,061
		公務預算 766,266,319
		珍貴財產 69,466,448
土地改良物	73,288,075	校務基金 70,071,811
		公務預算 3,216,2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87,530,623	校務基金 1,578,696,479
		公務預算 908,241,399
		珍貴財產 592,745
機械設備	227,615,094	校務基金

項目	價值	備註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20,744	校務基金
雜項設備	267,808,884	校務基金 267,608,884
		珍貴財產 200,000
權利	12,712	校務基金
總計	3,972,711,128	

二、本年度起領用各式中西信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已開始收費，學校與使用單位各負擔一半費用，待年度經費用盡時，使用單位則須全額付費。

三、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放置地點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若請購單位與使用單位不同，或請購人與使用人不同時，則請註明清楚，俾利財產登帳作業；另於財產增加單核章時，請確實核對內容是否有誤，避免事後盤點發生帳物不符之情事。

四、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財產，依合約不列入本校財產者，以代管財產列帳，惠請各單位依說明項配合辦理：

1.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財產，依合約不列入本校財產者（即所有權屬委辦單位，本校為代購代管性質者），請研究單位於請購單上註明「代管財產」，並將合約影本附於請購單後。

2.代管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束後，若研究單位仍有需求：

(1)經由委辦單位同意後辦理財產移撥，經營保管組據以辦理財產登錄，列入本校財產。

(2)研究單位填寫財產減損單，辦理代管財產減帳。

3.代管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研究單位若無需求：由研究單位填寫財產減損單送交經營保管組辦理減帳後，歸還委辦單位。

五、全校各單位請配合盡速將報廢物品繳回經營保管組，(須於申請完成後 2 個禮拜內將報廢品繳庫)，尚未繳庫之物品**請各使用單**

位最遲於 1 月 20 日前完成繳庫，如有困難請另簽註銷原報廢申請案。

六、請各使用單位盡速將已達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電腦與冷氣(使用年限已達 9 年)，辦理相關報廢程序以利降低本校總量。

七、本校職務宿舍(延英樓、共有五層樓、64 間房間)：

其中 1 間(501 室)、因噪音太大、無法住宿。

實際可供住宿共有 63 間，其中：

男舍：共有 44 間、已借住 44 間、現(1051222)無空房、另排隊後補 1 人；女舍：共有 19 間、已借住 18 間、現(1051222)有 1 間空房、無排隊後補人員。

八、本校『眷屬宿舍』(位於女中路、共有 1 間、一層樓)：

現(1051222)有住戶一人，為王少奎先生(退休人員)。

(其餘皆已歸還本校)

九、貴賓房收入：105 年 1 月至 12 月 22 日

一般貴賓房：43,600 元。

專案貴賓房：383,600 元。。

十、場地外租部份：中華電信架設行動通話訊號設備及宜蘭縣政府地方衛生局場租合約皆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約續約已完成。

女中路舊校舍餐廳場地招租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重新上網公告標租，開標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十一、外租場地 105 年 1 月至 11 月份租金收入 4,547,001 元，收入明細如下：

編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履保金	1-11 月收入 (單位：元)
1	圖書資訊大樓七樓部份空間及地下一樓停車格 2 號~5 號(停車格僅供置放物料，不得做為停車用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100,000	105 年 8 月份租金已繳	300,000	1,100,000
		101.12.01→ 111.11.30(10 年)	(每月 5 日支付)			
2	時化宿舍 5 樓頂樓(屋頂安裝行動通訊設備及天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第 1 年)	105.09.10 已繳	0	135,000
			180,000(第 2 年)	106.07.15 需繳		
		105.07.01→	180,000(第 3 年)	107.07.15 需繳		

編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履保金	1-11 月收入 (單位：元)
		108.6.30(3 年)	合計：540,000			
3	體育館頂樓部份空間、大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經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女宿頂樓、萬斌廳、地停)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 105.12.31(3 年)	年付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105 年租金已繳	30,000	165,000
4	女生宿舍頂樓部份空間、大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經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男宿後方水塔、體育館頂樓、萬斌廳、地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 103.01.01→ 105.12.31(3 年)	年付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105 年租金已繳	30,000	165,000
5	自動販賣機 15 部	105.01.01→ 107.12.31(3 年)	第 1 年 414,000 第 2 年 414,000 第 3 年 414,000	105.01.15 已繳 106.01.15 需繳 107.01.15 需繳	100,000	379,500
6	土銀提款機 1 部	105.02.21→ 106.12.31	9,600(一次繳交)	105.02 已繳	0	4,001
7	台企銀提款機 1 部	104.09.01→ 107.08.31(3 年)	14,400(3 年一次繳交)	104.09.08 已繳	0	4,400
8	宿舍洗衣烘乾機	103.08.01→ 106.07.31(3 年)	728,000(3 年一次繳交)	103.08.01 已繳	0	40,444
9	教稿大樓員生社	104.08.01→ 105.07.31(1 年)	66,000(一次繳交)	104.08.27 已繳	6,600	9,198
10	教稿大樓圖書文具	103.05.01→ 106.04.30(3 年)	219,667 219,667 219,666 合計：659,000 元	103.05.09 已繳 104.05.15 已繳 105.05.15 前已繳	65,000	201,361
11	經德大樓郵局	105.08.15→ 108.08.14(3 年)	384,000(第 1 年) 384,000(第 2 年) 384,000(第 3 年)	105.08.24 已繳 106.08.31 前需繳 107.08.31 前需繳	131,000	346,531
12	停控一樓場地(伯朗)	105.05.24→ 108.05.23(3 年)	1,200,000 1,200,000	105.05.24 已繳 106.06.07 前繳	150,000	1,100,000

編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履保金	1-11月收入 (單位：元)	
			1,200,000	107.06.07 前繳			
13	面紙販賣機	105.01.01→ 107.12.31(3年)	25,900	104.12.25 已繳	0	7,913	
14	停控二樓場地(米樂)	101.08.10→ 106.08.09(5年)	480,336	101.08.27 已繳	240,000	440,308	
			480,336	102.08.14 已繳			
			480,336	103.08.20 已繳			
			480,336	104.08.24 已繳			
			480,336	105.08.17 已繳			
			合計：2,401,680 元				
15	經德二手書店(宜旅)	102.11.01→ 105.10.31(3年)	150,100	102.11.12 已繳	45,000	138,583	
			150,100	103.11.14 已繳			
			150,100	104.11.14 已繳			
			合計：450,300 元				
16	保險套販賣機	105.01.01→ 105.12.31(1年)	2,400 元	105.02 已繳	0	2,200	
17	經德大樓5樓(郭村勇)	103.07.01→ 107.07.31(4年)	240,000	103.07.29 已繳	0	220,000	
			240,000	104.07.20 已繳			
			240,000	105.07.20 已繳			
			240,000	106.07.20 需繳			
18	經德大樓3樓308(陳裕文)	105.08.01→ 106.01.31	每月 7760	105.08.11 已繳	0	31,040	
			合計 46560 元				
19	教稽大樓地下室 Yuhina(少女的青春工 作室承租)	105.04.14→ 108.04.13(3年)	第1年第1季 24,000 (04.14~07.13)	105.04.26 已繳	40,000	56,000	
			第1年第2季 24,000 (07.14~10.13)	105.07.06 已繳			
			第1年第3季 24,000 (10.14~01.13)	105.11.28 已繳			
			第1年第4季 24,000 (01.14~04.13)	105.01.30 前需 繳			
			第2年共4季 96,000 元 (106.04.14~107.04.13)				前季屆滿後 15 日需繳
			第3年共4季 96,000 元 (107.04.14~108.04.13)				

編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履保金	1-11 月收入 (單位：元)
20	一河局地下水位觀測 井園藝系館後方	105.07.20→ 108.07.19(3 年)	3 年租金一次繳交 合計 4248 元	105.08.16 已繳	0	521
1-11 月總計						4,547,001

十二、本年度場地外租新合約與組約將到期統計明細如下表：

合約開啟/到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105.01.01 新約開啟	自動販賣機 15 部	105.01.01→107.12. 31(3 年)	年繳 414,000	105 租金 105.01.15 已繳
105.01.01 新約開啟	土銀提款機 1 部	105.02.21→106.12. 31(1 年)	9,600(一次繳交)	105.02 已繳
105.05.24 新約開啟	停控一樓場地	105.05.24→108.05. 23(3 年)	年繳 1,200,000	第一年租金 105.05.24 已繳
105.08.15 新約開啟	經德大樓郵局	105.08.15→108.08. 14(3 年)	年繳 384,000	105.08.24 已繳
105.07.01 新約開啟	時化宿舍 5 樓頂樓(屋頂安 裝行動通訊設備及天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8.06. 30(3 年)	年繳 180,000	第一年租金預計 105.09.08 匯款繳交
105.04.14 新約開啟	教稽大樓地下室 Yuhina(少 女的青春工作室承租)	105.04.14→108.04. 13(3 年)	季繳 24,000	第一年第 2 季租金 24,000 元已繳
105.07.20 新約開啟	一河局地下水位觀測井 園藝系館後方	105.07.20→ 108.07.19(3 年)	三年一次繳交 42,48	105.08.16 已繳
105.07.31 新約開啟	教稽大樓員生社	105.08.01→106.07. 31(1 年)	一年一次繳交 55,190	105.09.09 已繳
105.11.1 新約開啟 (優先續約 2 年 權利)	經德二手書店	105.11.01→107.10. 31(2 年)	一年一次繳交 162,000	105.11.18 已繳第一年 場租

合約開啟/到期	委外場地名稱	履約期限	租金(單位：元)	辦理情形
105.12.31 租約到期 新約已完成， 106.01.01 新約 開啟	保險套販賣機	105.01.01→ 105.12.31(1年)	2,400 元	105.02 已繳
105.12.31 租約到期	體育館頂樓部份空間、大 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經 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女 宿頂樓、萬斌廳、地停)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 31(3年)	年繳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105 年租金已繳
105.12.31 租約到期 新約辦理中， 106.01.01 新約 開啟	女生宿舍頂樓部份空間、 大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 經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 男宿後方水塔、體育館頂 樓、萬斌廳、地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 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	103.01.01→105.12. 31(3年)	年付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105 年租金已繳

◎事務組

- 一、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涉及系統開發的案件請務必要加會圖資館協助規格需求書的訂定、審查；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減少爭議。
- 二、重申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應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預為規劃；切勿規避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10 萬元)之採購分批辦理。
- 三、本校「勞健保加退保及進用系統」業已測試完成，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竣事，於 12 月 15 日上線開放試用並訂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作業。感謝各單位承辦人、計畫主持人、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專、兼任助理等協助配合。
- 四、本校勞動型兼任助理 105 年 12 月 15 日納保人數計 541 人。

五、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宜蘭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實施方案第三次會議決議；有關僱用勞動型工讀生、教學及計畫型兼任助理之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調整如下**：

◎受理加退保作業：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為假日結束第一天上班日，依申請人加退保時間辦理追溯），取消每月一、十六日加保，十五、三十(三十一)日退保之規定。

◎到職加保：

各單位所進用人員須於到職日前完成任用，填具聘用人員加保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檢附核准後進用人員申請單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學生身分或領有身障手冊請檢附學生證及身障證明之影本，至遲於加保日當天下午 3 點前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

◎離職退保：

各單位離職人員須於離職日前完成進用人員離職申請書，填具離職工讀生退保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檢附核准後進用人員離職申請書影本至遲於退保日當天下午 3 點前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

◎本校勞動型工讀生每週工作時數至多 11 小時，每週工作日到班不得超過 4 日(每週至少 1 天工作日不上班)，故全月工作時數至多 44 小時，並加保勞保及勞工退休金(未加保健保)，若全月工作時數超過 44 小時以上；則需加健保，另依健保局相關規定，僱用期間未達 3 個月得免加健保，但需於加保單表頭空白處上註明(不參加健保)。

◎進用人員若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致發生保險事故產生之保險給付或離職及計畫結束未辦理勞健保退保，逾期之（機關負擔及自負）保費，兩者均由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如有疑問或勞健保、退休金提繳問題，歡迎來電：分機 7223、7241。

六、請進入校內的車輛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勿任意違停；

並請依速限 20KM/HR 及禁鳴喇叭標誌行駛，同時**北道路學思林蔭道已規劃為行人專用徒步區，車輛請勿行駛**，以維護校園環境及教職員生行的安全。

七、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將機車停放於女中路側門出入口、農權路人行道及圖書館出入口處，保持出入口淨空以免影響行人的進出，違規車輛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拖吊。

八、敬請大家做好**垃圾分類**並確實**將垃圾放置在垃圾桶內**，以防流浪狗咬食及造成滿地垃圾景象；環保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到校破袋檢查，倘分類不確實一般垃圾夾雜資源垃圾，則拒絕載運，要求改善複檢合格為止，籲請共同協助**加強宣導於源頭做好垃圾分類**；另校園垃圾分類回收點以外切勿隨意棄置，請共同遵行及協助注意與規勸，共同來維護校園整潔。

九、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
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browser/html/index.html>

十、各單位在申請公務派車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瞭解公務派車情形，再行申請派車。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affairsofcar/html/index.html>

十一、本校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位置圖。相關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office/news/news1030929.pdf>

十二、103 年 6 月 17 日舉開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除本校停車場免費停車券，改以一小時停車券。爰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各單位主辦大型活動，經

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者，免收停車費。

另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

實施核給各單位每月免費停車票券後，仍超過額度收入金額統計表：

年月份	104年	105年 上半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13,420 元	4,110 元	330 元	3,090 元	540 元	2,700 元	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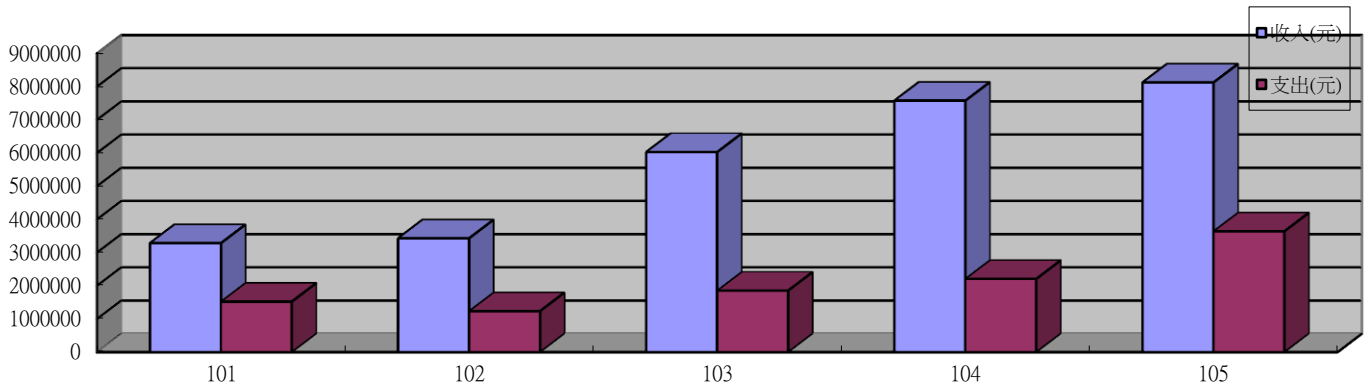
十二、105年12月中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停車如下表：

105學年度機車停車場承租(部)	
學期制	學年制
10	743
總計：753部(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可停機車910部)	

十三、105年12月中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汽車停車場(車位數400)停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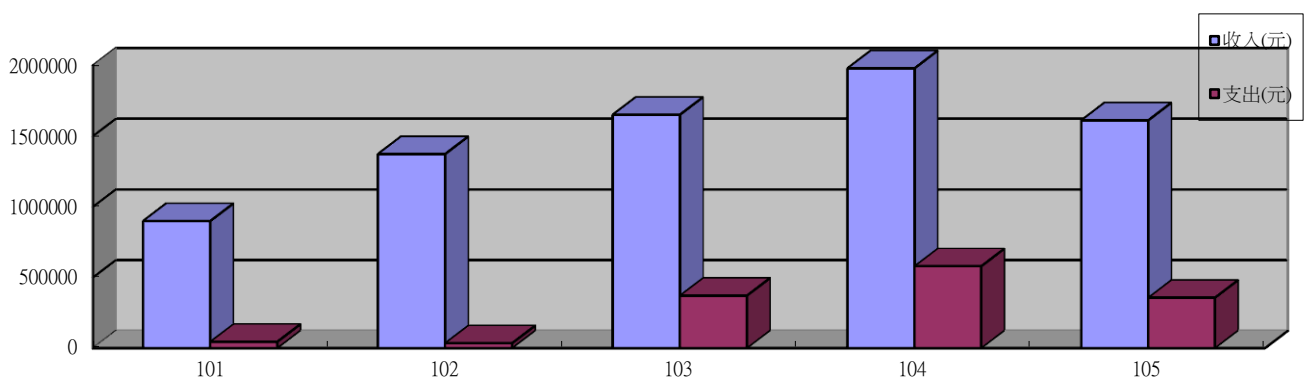
身份區別	年制停汽車 (輛)	月制停汽車 (輛)	小計(輛)
本校員工	381	0	381
本校學生	144	0	144
鄰近里民	122	2	124
一般民眾	58	6	64
合計	705	8	713

十四、101年至105年12月中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收支報告如下：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備註
101	3,283,241	1,521,310	101年9月起機車停車場啟用
102	3,429,771	1,234,714	
103	6,334,809	1,853,200	
104	7,577,018	2,206,275	
105	8,126,242	3,641,447	統計到105年12月中

十五、101年至105年12月中本校場地外借收支報告如下：



年度	全校收入(元)	總務處支出(元)	備註
101	899,100	45,140	支出僅列計總務處部

102	1,372,700	35,082	分，其他場地管理單位支出，由各單位控管。 總務處專戶餘額： 33,510元
103	1,651,222	371,459	
104	1,979,750	579,541	
105	1,678,765	643,408	統計到 105 年 12 月中

十六、辦理採購招標統計如下(請參閱):

104 年度共 161 件，採購金額合計 1 億 6,182 萬 3,353 元。

105 年度共 168 件，採購金額合計 4 億 3,154 萬 4,256 元。(至 12 月中)

單 位	104 年		105 年		備註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人事室	3	336,000	2	717,000	
人管院	4	2,298,000	2	1,060,000	
工學院	34	22,351,183	38	17,085,416	
生資院	25	21,268,200	42	22,256,055	
研發處	8	5,824,000	6	4,426,500	
秘書室	1	300,000	0	0	
教務處	1	221,000	2	649,000	
通教會	3	1,100,000	2	1,560,800	
電資院	12	7,149,178	11	4,965,826	
圖資館	20	18,898,971	18	26,456,764	
學務處	3	2,587,712	2	3,114,904	
環安衛中心	4	1,798,680	3	2,817,715	
總務處	42	77,490,429	39	345,649,036	
體育室	1	200,000	0	0	
主計室	0	0	1	785,240	
合 計	161	161,823,353	168	431,544,256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共 777 筆，採購金額合計 1,112 萬 5,923 元。

◎文書組

一、本校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1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公文類別 件數 月份	電子發文	電子收文	紙本發文	紙本收文	總計
105 年 8 月	135	1,106	205	63	1,509
105 年 9 月	179	1,209	183	51	1,622
105 年 10 月	160	1,179	217	64	1,620
105 年 11 月	123	1184	203	82	1592

二、請各單位公文承辦人遵守,創簽(稿)之公文，經主管核示(決行)後不得自行銷號。

三、各單位會辦公文，如係僅副知性質得採「分會」，如若需會辦單位表示意見以「順會」處理，較為妥適。

四、文書處理手冊第 48 點規定：公文附件以正本為限，如需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位，應在「副本」項內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右側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